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振雄 02-86488058*626

電子郵件：

傳真：02-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192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主旨：有關96年2月份「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第六組網頁，請自行於本局網頁(<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10.jsp?groupid=24&page=1140>)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0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各分局、第一組、第三組、第六組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6年02月07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副組長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振雄(02-86488058 分機 626)

宣告事項：

1. 配合公文電子化，一致性會議記錄今後將於本局網站公布並請自行下載參閱。

(網址：<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10.jsp?groupid=24&page=1140>)

2. 各試驗室或廠商若需要一致性會議相關通知，請將貴單位之聯絡窗口，以下列格式E-mail告知會議聯絡人彙整。

主旨："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內容："公司名稱、姓名、電話、E-mail"

聯絡人e-mail add.:" johnny.chen@bsmi.gov.tw"

3. 96年3月份後預審時間安排做些許調整，留守預審由原來的星期二&星期四改為僅星期四。
4. 僅具備資訊類領域之指定試驗室，該試驗室不能出具影音類產品之測試報告；同理，僅具備影音類領域之指定試驗室，該試驗室不能出具資訊類產品之測試報告。

一、ETC提案：

1. 有關產品 AC inlet, 目前實施方式為 VPC 認證, 或具有歐體證書, 亦或隨產品檢驗, 今客戶已取得試驗單位之隨產品檢驗報告, 若產品負載容量小於當初測試規格容量, 請問可否使用此份報告於其他相同產品?

決議:隨產品檢驗報告僅能適用於該產品申請案使用，不得使用於其他申請案。

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

開會時間：96年02月07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副組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蔡宗傑(02-86488058 分機 255)

宣告事項：

1. 依 CNS3765 94 年版執行之測試之產品所使用之零組件，包括開關(IEC61058)、自動控制器(IEC60730)、溫度熔線(IEC60691、CNS14399)、安全隔離變壓器(IEC61558-2-6)，抑制電容(IEC60384-14)、電流保險絲(IEC60127)、電器用插接器(IEC60320)，燈座(IEC60238)以及端子座(IEC60998、60999)等，必須取得相關(IEC 或 CNS)標準之證書或依標準規定執行隨產品檢驗；另壓縮機(CNS3765-34、IEC60335-2-34)必須取得我國之自願性產品驗證(VPC)或依標準規定執行隨產品檢驗。
註：以上零組件認證時若有壽命週期次數或特殊規定，而無法於其證書中顯示該零件之認證條件符合 CNS3765 及相關第二部份標準要求時，必須檢附認證之 CB 測試報告。
2. 96 年 3 月 1 日起神明燈產品已公告為強制列檢項目，其所使用之燈座必須取得我國之自願性產品驗證(VPC)或相關(IEC)標準之證書或依燈座相關標準規定執行隨產品檢驗。

一、聲寶公司提案：(前次會議未決議議題)

議題 1. 廠商因應新版安規(IEC60335-2-40)實施之安規一致性會議提案，如說明：

說明：(1). 自 96 年 01 月 01 日開始，國內、外生產之冷暖氣機、除濕機等電器產品安規須接受 IEC60335-2-40 之檢驗。

(2). 於此標準中之 Annex EE(Page. 52)規定 Pressure Tests, 並且於 EE. 4. 1(Page. 53)中述及需使用三組 samples 進行本測試。

(3). 目前各廠家每年在檢驗費用上耗費甚鉅，若要依此依規定施行將會造成廠家另一項負擔，因為本試驗之設備係採用水壓試驗機(hydrostatic Pressure)，試驗完畢後，受測樣機之室、外機均因灌水而須強迫報廢。以本公司生產之某型分離式直流變頻冷氣而言，市價新台幣三萬餘元，以此作法本公司立即損失萬餘元，並且型式試驗申請之型式繁多，損失更為可觀。本公司認為設計合於本標準之機體，一組樣機之試驗結果應與三組樣機之試驗結果一致。

(4). 企望貴局能體恤廠家目前由於產品競爭激烈，造成經營之困難，同意日後檢驗時可以一組為準，端視檢驗狀況再予增加之。

(5). 本公司亦會配合國家之政策，積極向協力廠家宣導，至貴局申請「自願性產品檢驗(VPC)」。

決議：依標準規定測試。

二、台南分局提案：

議題 1. 前次會議未決議議題

CNS 690 第 5.2.3 節：「端子用螺釘須為黃銅製品，但額定電流 30A 以上或不以導電為目的之端子螺釘(接地端子除外)，可使用符合 CNS 4827 中 2 號 2 級以上之鍍鋅鋼製螺釘。」；請討論使用符合 CNS 4827 中 2 號 2 級以上鍍鋅鋼製螺釘之作法，以執行試驗（何試驗室有能力）？提供材質證明、規格書？…？

決議：依標準規定要求，得以材質證明或規格書佐證。

議題 2. 96 年 01 月 17 日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宣告事項：關於飲水容器之塑膠材質測試：可採隨產品檢驗模式，限定產品型號實施溶出試驗。

- A. 下列情況是否可歸為同一系列，僅實施一次溶出試驗。
- 產品結構皆相同，僅商標、型號改變。
 - 容器及水管管路相同，但電器結構不同(ex. 電子控制&機械控制)。
 - 僅容量大小不同。

B. 如整體為金屬材質者，但電熱管入口處或電熱盤有墊片是否須測此項目。

決議：A. 暫不決議，併入三月份會議討論。

B. 同意免測。

議題 3. 本分局現有奶瓶消毒鍋驗證登錄審查案，辦理增列零組件。其原證書引用標準為 88 年版 CNS3765，而零組件增列報告為 94 年版 CNS3765(該報告為涵蓋所有原證書之型號及全部測試項目之完整報告)。

請問：

A. 是否可接受此報告辦理零組件增列。

B. 若可接受，則證書所載標準版次應以 88 年版或 94 年版。

決議：A：同意辦理；B：證書所載標準版次為 88 年版。

議題 4. 依 95 年 10 月 25 日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

三. 新竹分局提案：

議題 2. CNS3765 第 11 節溫升試驗，表 3 中針對含電源線組在內之內、外部配線，其橡膠或 PVC 絕緣物溫升限度依絕緣物上有溫度標示與無溫度標示區分，如使用 CNS 規格耐熱電線或花線（如 HIV、HVCTF、HVCTFK 等），因 CNS 標準未規定溫度標示，此項目應如何認定？

決議：符合 CNS 標準電線依據 CNS9827 判定。符合 IEC 標準之 PVC 電線，依據 IEC60227-5 判定，橡膠電線依據 IEC60245-4 及 IEC60245-8 判定。

經查閱 CNS9827 及 CNS12357 橡膠及 PVC 材質最高容許溫度為 60°C、75°C、80°C。IEC60227 及 IEC60245 橡膠及 PVC 材質最高容許溫度為 60°C、90°C。而 UL 標準線材之橡膠及 PVC 材質最高容許溫度卻可使用至 105°C。有變相鼓勵電器廠商使用 UL 標準線材之虞。且 87.9.9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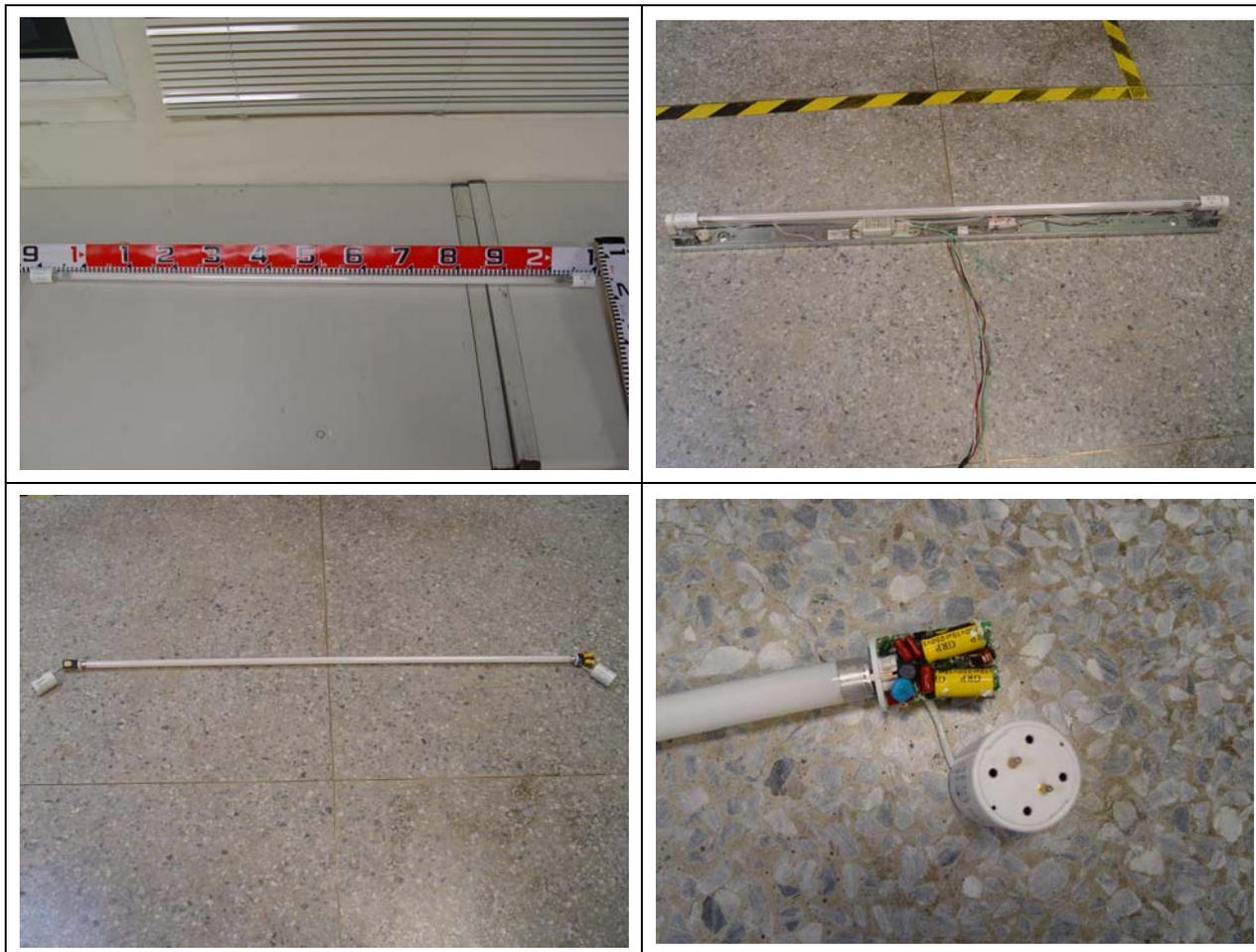
局實施CNS3765、CNS3766檢驗業務第八次檢討會議中針對橡膠及PVC材質電線之溫度限制值在考量上述三種標準狀況後作成以105°C-30°C之決議。另以實務面考量電熱類家電產品之電源線於器體內部溫度較高，以現有通過驗證登錄電源線組要符合溫升限制值（最高容許溫度-25°C）有所困難。建請針對本議題懇請再作全面考量，維持105°C-30°C之決議。決議：對於87.9.9日檢驗業務第八次檢討會議之決議，因標準版次已變更多次，不再適用，此類溫升試驗限制值，請依據CNS及IEC相關標準規定要求。

三、大電力提案：

議題1. (一)如下圖所示之產品，內有 T5 28W 燈管及電子元件電路(類似電子式安定器)外罩玻璃管一體成型無法單獨更換燈管。使用時可安裝於裝有傳統式安定器的燈具 (FL 36W)，該產品欲辦理驗證登錄請問其適用標準為何？

(二)若適用 CNS13755(電子式安定器)，產品本身功率因數為 0.95，測試時搭配傳統式安定器燈具的功率因數為 0.90，結果造成功因過補償使得功率因數為 0.366，測試結果不合格。(CNS13755 電子式安定器的功率因數需大於 0.95)

代理商提問於測試時是否可以將傳統式安定器燈具的進相電容器拆除進行測試，並於產品標示標籤上註明”限專業人士使用”，說明書安裝方法說明上註明”需將傳統式安定器燈具的進相電容器拆除”的方式來限定使用者，以符合安規要求？





決議：暫不決議，併入三月份會議討論。

四、台中分局提案：

議題 1. 馬達相同之桌扇、立扇及壁扇，是否可登錄於同一張證書？

決議：原則上不應列為同一張證書，但若其基本設計相同且其他條件如防電擊保護等級、額定電源電壓等均相同時，則桌、立扇允許列為一張證書，惟其安規檢測時試驗單位應有完整之評估及測試。另因壁扇屬固定式電器，而桌、立扇屬可攜式電器，兩者並不相同，故仍建議壁扇與桌、立扇應以不同證書分別登錄為佳。

五、高雄分局提案：

議題 1. 依 96 年 01 月 17 日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宣告事項：

關於飲水容器之塑膠材質測試：（摘要）

…建議以上檢驗方案可由零件廠商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型式試驗方式辦理，對煮水容器已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零件則不予測試。另可採隨產品檢驗模式，限定產品型號實施溶出試驗，測試項目有 6 項（整機送樣一台）…

建議：

由於自願性產品驗證尚未公告，上述隨產品檢驗限定產品型號實施溶出試驗，將造成廠商不小負擔且對於提早申請受託試驗之廠商有所不公，建議在自願性產品驗證公告前，隨產品檢驗之案件在材質及供應廠商相同情況下，同一張證書只需驗一次即可；而自願性產品驗證公告後，再以限定產品型號辦理，如此也可鼓勵零件廠商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請討論。

決議：請參考台南分局提案之議題 2 之決議。